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3〕188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稳就业政策，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提前下达你地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支出时，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收到文件后请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和所属区县。

三、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名单的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将予以适当激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

债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5日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市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74934	
一	乌鲁木齐市	22732	
1	天山区	6174.09	
2	沙依巴克区	4634.26	
3	高新区	4776.58	
4	水磨沟区	2248.58	
5	经济技术开发区	2591.99	
6	米东区	1534	
7	达坂城区	412.56	
8	乌鲁木齐县	359.94	
二	伊犁州	18850	
9	伊宁市	5100	
10	奎屯市	2140	
11	霍尔果斯市	2080	
12	伊宁县	2115	
13	察布查尔县	905	
14	霍城县	1550	
15	巩留县	915	
16	尼勒克县	1020	
17	特克斯县	850	
18	新源县	1255	
19	昭苏县	920	
三	塔城地区	8351	
20	塔城市	1399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市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74934	
21	额敏县	1330	
22	乌苏市	1568	
23	沙湾市	1552	
24	托里县	847	
25	裕民县	713	
26	和布克赛尔县	860	
27	地区本级	82	
<b>四</b>	<b>阿勒泰地区</b>	<b>4896</b>	
28	阿勒泰市	1273	
29	布尔津县	636	
30	哈巴河县	685	
31	吉木乃县	441	
32	福海县	588	
33	富蕴县	685	
34	青河县	588	
<b>五</b>	<b>克拉玛依市</b>	<b>5249</b>	
35	市本级	500	
36	克拉玛依区	2000	
37	独山子区	1500	
38	白碱滩区	1000	
39	乌尔禾区	249	
<b>六</b>	<b>博州</b>	<b>5960</b>	
40	博乐市	2994	
41	精河县	1548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市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74934	
42	温泉县	1074	
43	阿拉山口市	344	
七	昌吉州	10012	
44	木垒县	842	
45	奇台县	500	
46	吉木萨尔县	1000	
47	阜康市	1200	
48	昌吉市	3571	
49	呼图壁县	1043	
50	玛纳斯县	1040	
51	准东开发区	816	
八	哈密市	5437	
52	伊州区	4537	
53	巴里坤县	500	
54	伊吾县	400	
九	吐鲁番市	5980	
55	高昌区	2221	
56	鄯善县	2115	
57	托克逊县	1644	
十	巴州	14244	
58	州本级	1400	
59	库尔勒市	4494	
6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550	
61	轮台县	1600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市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74934	
62	尉犁县	1000	
63	若羌县	700	
64	且末县	900	
65	焉耆县	1100	
66	和静县	1100	
67	和硕县	850	
68	博湖县	550	
十一	阿克苏地区	17312	
69	阿克苏市	2700	
70	库车市	2600	
71	沙雅县	1800	
72	新和县	1500	
73	拜城县	2000	
74	温宿县	1700	
75	阿瓦提县	1600	
76	乌什县	1500	
77	柯坪县	1000	
78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252	
79	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60	
十二	克州	7481	
80	州本级	253	
81	阿图什市	3171	
82	阿克陶县	2218	
83	乌恰县	1042	

